证券代码: 300590 证券简称: 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: 2023-023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:

- 1、 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5 日 (星期一) 中午 12: 30
- 2、 召开地点: 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 500 弄 30 号
- 3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4、主持人:董事长、总经理廖荣华先生
- 5、 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6、 网络投票时间: 2023 年 5 月 15 日。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 15-9: 25,9: 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9: 15-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 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:

-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共12人,代 表股份 233,228,56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9401%。
-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8 人,代表股份 233,194,81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9328%。

- 3、网络投票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33,75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- 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33,200,9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1%;反对 27,6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0741%;反对 27,6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25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雷良海先生、王欣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,并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,与会股东未对独立董事述职提出异议。

2、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本议案通过。

同意 233,202,3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8%;反对 2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7,5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.3704%; 反对26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.6296%;

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 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3、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33,200,9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1%;反对 27,6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6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0741%; 反对 27,6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25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4、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33,200,9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1%;反对 27,6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6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0741%; 反对 27,6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25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5、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33,196,2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2%;反对 3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38%;弃权 0 股(其中,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,4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963%; 反对 32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03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 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,本议案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33,202,3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8%; 反对 2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7,5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.3704%;反对26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.6296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7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

同意 233,194,8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55%;反对 27,6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9%;弃权 6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27,6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259%; 弃权 6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074 1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33,200,9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1%;反对 27,6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0741%;反对 27,6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25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9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33,202,3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8%; 反对 2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7,5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.3704%;反对26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.6296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陈炜、李璐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